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胜华、许柏鸣、蔡盛长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